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7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3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曹主任委員啟鴻(請假)、鍾委員家治、黃委員肇崇(請假)、
陳委員文亮、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
陳委員振甫、汪委員美芳、張委員雅屏(請假)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請假)、林副總幹事鴻盛、
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湯主任瑞欽、鄧主任茂郎(請假)、
蕭主任朱琇(請假)、何主任文有(請假)

主席：鍾委員家治

紀錄：盧金雨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7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373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區劃分案。	屏東縣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區，維持第17屆議員選舉區之劃分不予變更。	第一組	本案業於102年6月28日以屏選一字第1023150024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經其第444次委員會決議決議維持本屆議員選舉區之劃分不變。

2	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20 屆（屏東市第 18 屆）代表選舉，泰武鄉選舉區劃分變更案。	1. 屏東縣泰武鄉第 20 屆代表選舉區，維持第 19 屆代表選舉區之劃分不予變更。 2. 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20 屆（屏東市第 18 屆）代表選舉區，維持第 19 屆（屏東市第 17 屆）代表選舉區之劃分不予變更。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
---	--	--	-----	---------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事項：

第一組：

1. 屏東縣政府 103 年 1 月 28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301933800 號函略以：九如鄉民代表會代表許武雄及陳宏裕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02 年 12 月 25 日）起解除前揭二人第 19 屆代表職權。
2.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3 日以中選一字第 1033150017 號函示 103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等 7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經該會第 447 次委員會議決議，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3 日以中選一字第 1033150018 號函示 103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一種，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1) 103 年 8 月 21 日 發布選舉公告。
 - (2) 103 年 8 月 28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 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4) 103 年 9 月 5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5) 103 年 10 月 21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6) 103 年 10 月 27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7) 103 年 11 月 9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8) 103 年 11 月 13 日 公告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9) 103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8 日 辦理直轄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10) 103 年 11 月 18 日公告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11) 103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8 日 辦理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12) 103 年 11 月 25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 (13) 103 年 11 月 29 日 投票、開票。
 - (14) 103 年 12 月 5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15) 103 年 12 月 5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6) 103 年 12 月 19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17) 104 年 1 月 4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4. 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規定，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本會將配合上開日程訂定 103 年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九如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許武雄及陳宏裕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02 年 12 月 25 日）起解除該二人第 19 屆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高低順序遞補之規定，第 3 選舉區由陳文得、第 4 選舉區由吳堡鎮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屏東縣政府 103 年 1 月 28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301933800 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 1 月 15 日雄分院祺刑立 102 上易字第 558 字第 00790 號暨 102 年 12 月 30 日雄分院祺刑立 102 上易字第 558 字第 19442 號函辦理。
2. 本案九如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許武雄及陳宏裕因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行求賄賂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許武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壹年。」、「陳宏裕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褫奪公權壹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558 號判決「上訴駁回。許武雄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確定，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02 年 12 月 25 日）起解除前揭二人第 19 屆代表職權。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示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缺額遞補期間，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4.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受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5. 查九如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3 選舉區候選人數 4 名，應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第一順位遞補之落選人邱文貴業依本會 102 年 3 月 26 日屏選一字第 10231500051 號公告遞補，次順位落選人陳文得得票數 345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589 票）二分之一以上。第 4 選舉區候選人數 3 名，應當選名額 2 名，落選人吳堡鎮得票數 728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815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九如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及製發當選證書。

辦法：審定通過予以公告遞補，函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屏東縣政府、九如鄉公所及九如鄉民代表會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議決：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14 時 45 分）。